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1-2235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 項 目 | 日 期 |
|------------|---------------------------------|
| 招生簡章公告及下載 | 即日起 |
| 網路報名時間 | 107年4月23日(週一)至 107年5月8日(週二)止 |
| 面試日期 | 107年6月9日(週六) |
| 放 榜 | 107年6月25日(週一) |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107年6月27日(週三) |
| 正取生通訊報到日期 | 107年6月29日(週五)前 |
|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 107年7月2日(週一) |
| 備取生通訊報到日期 | 107年7月4日(週三)前 |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 轉 2231~2235

目 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2 |
| 貳、報考資格 | 2 |
| 參、報名 | 2 |
| 肆、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3 |
|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 4 |
|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6 |
| 柒、放榜 | 6 |
| 捌、成績複查 | 6 |
| 玖、報到 | 7 |
| 拾、注意事項 | 7 |
|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 8 |
| 附錄二、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 9 |

附件資料（由報名系統直接輸出列印）

| | |
|-----------------|----|
| 附件一 報名表 | 10 |
| 附件二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 11 |
| 附件三 資格文件表 | 12 |
| 附件四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13 |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四年（同一般大學學制）。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始得報名：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自 105 學年度起考生應依規定申請重新鑑定，不得再持「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報考。

※報考資格自(106)學年度起：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亦不適用。
2. 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3.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者，不得再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週一）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週二）24 時止，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週三）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發展中心收】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如需申請特殊服務之考生，請詳填附件四考生申請特殊服務需求表。

五、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資訊服務\網路報名「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4 月 23 日（週一）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週二）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訊息】。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30 來電詢問，招生組電話：02-26632102 轉 2231~2235，非上班時間恕無法處理。

- (3)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掛號於**107 年 5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發展中心收**」。
- (5)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應繳資料)：
 - A.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B.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三），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報名表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
 - C. 如需申請特殊服務之考生，請詳填並列印(附件四)考生申請特殊服務需求表。

※注意事項：

- (1) 本單招考考生限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
- (2) 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回郵信封，於 107 年 6 月 8 日前自行聯絡各學系，於一年後歸還。

肆、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考試日期為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考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學系之規定辦理。
- 二、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應試。
- 三、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試場資訊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 學系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及說明(調整與否) | 同分參酌順序 (調整與否) | 系辦公室電話 |
|-------------|------|--|------------------|------------------------|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311 |
| 電子工程學系 | 3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101 |
| 機電工程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011 |
| 資訊管理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354 |
| 中國文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911 |
| 外國語文學系 | 4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951 |
| 哲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 4931 |

| 學系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及說明(調整與否) | 同分參酌順序 (調整與否) | 系辦公室 電話 |
|------------------|------|--|------------------|-----------------------|
| 建築學系 室內設計組 | 3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720 |
| 建築學系 建築設計組 | 3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720 |
| 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 4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620 |
|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 1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801 |
|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801 |
|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571 |
| 佛教學系 | 2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70%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02-26632102 分機4211 |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六、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簡訊）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七、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九、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柒、放榜：預定 107 年 6 月 25 日前。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hfu.edu.tw>)

捌、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郵戳為憑)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成績單寄發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之【表格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發展中心」收。

玖、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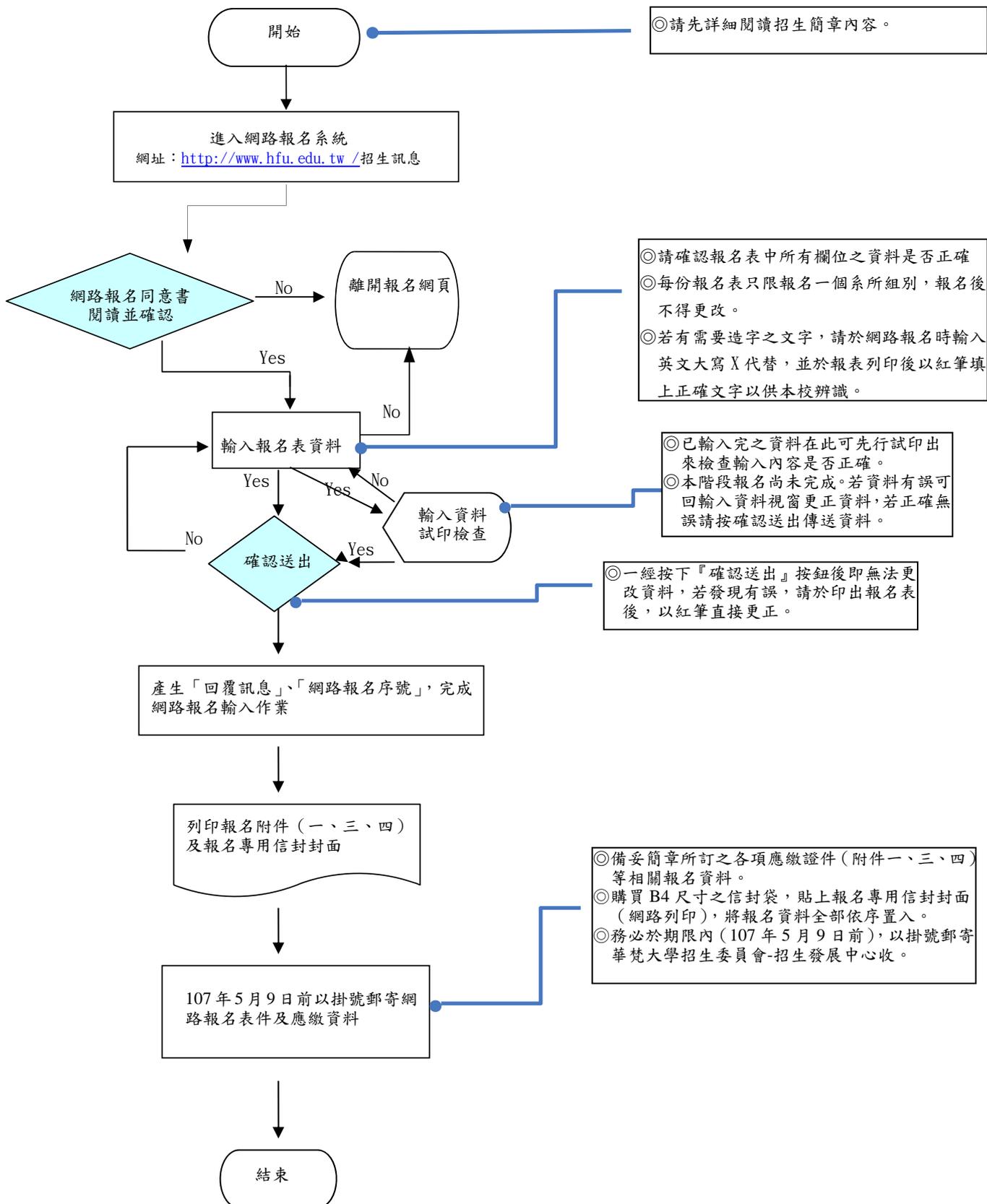
- 一、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
-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附件一）所填資料為準。
- 三、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五、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將各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六、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 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 24 時止)



附錄二：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一、大眾運輸：

請逕自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資訊

二、自行駕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5號）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3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 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學校位置導航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貼照片處 1.請黏貼最近三個月脫帽二吋照片乙張 2.所有表格照片須相同 | 姓 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報考學系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 | | |
| 報名資格類別 (請擇一填寫) | 目前學歷畢(結)業 (含應屆畢業生) | 學校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在學 | 年 月 | |
| | 同等學力 (請說明之)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 |
| 擇一繳驗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證明 | | | | |
| 障礙類別 | 請參照附件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填寫 | | | | |
| 障礙程度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 | | | |
|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07 年 8 月底前 可收件之通訊郵寄地址) | □□□ | 聯絡 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 | | | |
|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資料 | 姓名： | 本人確認本表填 具資料正確無誤 | 考生簽名： | | |
| | 與考生關係：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以下考生勿填

| | | |
|------------|--|-----|
| 繳交證件 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資格文件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驗訖處 |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表一>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
|---------------------------|------------|--------------------------------------|
| | 代碼 | 類別 |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06 | 智能障礙者 |
| | 09 | 植物人 |
| | 10 | 失智症者 |
| | 11 | 自閉症者 |
| | 1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01 | 視覺障礙者 |
| | 02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03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0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5 | 肢體障礙者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8 | 顏面損傷者 |
|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表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類別

| | | | |
|------|------|--------|------|
| 智能障礙 | 語言障礙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 視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 學習障礙 | 發展遲緩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入學報名資格文件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 | |
|---|--|
| 1 |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章清晰或蓋學校核對章) |
| 2 |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3 |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正反面影本 |

※備註：

1. 上列文件請各依所需，依序浮貼於虛線下，並摺疊整齊，勿超出本張紙。
2.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形者，後果自行負責。
3.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如成績單)因需轉交學系審查，請勿黏貼於本表。

證件黏貼處

華梵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 |
|---------|--|
| 報考學系 | |
| 考生姓名 | |
| 溝通表達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個人使用之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

| | |
|------------|--|
| 面試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需本校提供之考場服務 | |
| 備註 |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

